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20號

111年度訴字第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焱（原名莊凱文）

選任辯護人 黃鵬達律師

被 告 王志彤

選任辯護人 張凱婷律師

沈元楷律師

王晨桓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15號、109年度偵字第3440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109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第3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與少年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王志彤成年人與少年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乙○、王志彤、少年莊○軒、童○維（莊○軒為民國00年00月間生、童○維為91年8月間生，於為本案行為時，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渠等所涉部分，業經本院110年度少訴字67號判

01 處罪刑在案)因林威任得罪不詳某人，欲強押林威任修理，遂共
02 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由王志彤於108年7月24日中午
03 12時許，透過通訊軟體指示莊○軒購買工具以押人之用後，乙
04 ○、莊○軒、童○維即搭乘由王志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至林威任位於桃園區大興西路住處樓下等候，嗣因久候
06 不遇，王志彤遂將小客車駛至附近桃園市○○區○○○街00號石
07 頭日式燒肉餐廳附設停車場休息，期間渠等見林威任於社交平台
08 「臉書」刊有販賣電子煙之訊息，即先由童○維於同日下午6時2
09 0分許，以購買電子煙為由，使用莊○軒之「臉書」訊息程式Mes
10 senger聯繫林威任，相約在上開日式燒肉餐廳前見面，莊○軒則
11 下車等候，待林威任於晚間7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
12 車抵達後，童○維、王志彤、乙○隨即下車，乙○、童○維以棍
13 棒敲打林威任頭部及身體各處、童○維亦持王志彤所有之玩具手
14 槍(無證據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槍枝)，以槍托敲
15 擊林威任頭部，導致林威任頭部血流如注，林威任因而受有頭
16 部、臉部、手部等多處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渠等趁林威
17 任因傷無力抵抗之際，將林威任強押上車坐於後座中間，莊○軒
18 與童○維則分坐兩旁壓制林威任，並以膠帶矇住林威任雙眼、塑
19 膠束帶捆住林威任雙手放於身前，對林威任喝稱：「你乖乖配
20 合，不然就被打」、「我們也不想打你，剛打你是因為你不配
21 合」等語，隨即開往桃園市某址，林威任上開機車則於拉扯中傾
22 倒遺留現場。於車輛行進間，乙○、王志彤、莊○軒、童○維繼
23 而提升犯意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強盜之犯意
24 聯絡，利用林威任雙眼遭矇蔽、雙手遭束綁、甫遭毆打、無法辨
25 識周遭環境、驚惶不安且無法自由離去等無法抗拒之情狀，將林
26 威任掛在脖子上及包包內之電子煙主機2臺、工具包1包、電子煙
27 煙彈2顆等財物搜刮一空，以此等強暴、脅迫之方式，強取林威
28 任之財物。嗣抵達某民宅後，另名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29 子對林威任稱：「你知不知道你惹到誰，你小心一點」等語。而
30 因林威任於前開停車場被毆打及強押上車時為民眾目擊並報警，
31 警方於同日晚上8時許前往現場勘察採證，依遺留現場之PK5-818

01 號機車車牌號碼（登記名義人為林威任之母）循線聯繫林威任家
02 屬，林威任家屬提供林威任之手機號碼，警方及林威任家屬不停
03 撥打電話予林威任，要求林威任儘快出現，乙○、王志彤、莊○
04 軒、童○維見事跡敗露，始決意釋放林威任並將其送醫，隨即由
05 王志彤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莊○軒、童○維、林威任前往桃
06 園市○○區○○街000號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
07 祿醫院，嗣警方循線至該醫院，始查獲上情。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

10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11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
12 明文。本案證人林威任、莊○軒、童○維於偵查中經檢察官
13 告知偽證之處罰及具結之義務後具結作證部分，查無有何消
14 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均有證據能力；本院審理時業已
15 傳喚證人林威任到庭行對質詰問，已完足合法之調查，而被
16 告乙○、王志彤及渠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復捨棄對證人
17 莊○軒、童○維對質詰問之權利，本院於審理期日，就證人
18 林威任、莊○軒、童○維之警詢、偵查及本院少年法庭訊問
19 筆錄，業依法對檢察官、被告2人及渠等辯護人提示、告以
20 要旨或宣讀，並詢問有何意見，賦予充分辯明之機會，上開
21 人等於本案審判外之陳述，自均得作為本案論罪之依據。

22 (二)其餘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屬於起訴書、追加起
23 訴書所載傳聞之供述部分，被告王志彤、乙○及渠等辯護人
24 均於本院準備期日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本院卷二第197
25 至198頁，本院卷對照表詳如附表三），且此範圍外屬傳聞
26 之供述證據，渠等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
27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
28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認依
2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例外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
30 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31 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得為

01 證據。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乙○、王志彤固坦承有傷害、剝奪被害人林威任之
04 行動自由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05 強盜之犯行，分別辯稱如下：

06 1.被告乙○辯以：我確實有對林威任人身攻擊，傷害、矇眼
07 睛、綁手我承認，我有傷害及剝奪他的行動自由，但我沒有
08 搶他的財物云云；辯護人則辯謂：共犯莊○軒雖供稱林威任
09 受有煙盒、煙彈、工具包等財物損害，但無法指出係乙○所
10 為，共犯王志彤、童○維亦均未提及林威任有攜帶電子煙以
11 外之物，檢察官更未就被告乙○與何共犯於何時、何地有犯
12 意聯絡或指揮共犯分工強盜犯行等節舉證，無從認被告乙○
13 構成加重強盜罪云云。

14 2.被告王志彤辯稱：我確實有打林威任跟剝奪他的行動自由，
15 矇眼睛跟綁手我知道，但我沒有拿他的東西云云；辯護人則
16 辯謂：被告王志彤只是開車去找林威任，纏鬥的過程，財物
17 當然會遺落在車上，但被告王志彤並無強盜林威任之意云
18 云。

19 (二)被告乙○、王志彤與共犯莊○軒、童○維於上開時、地與林
20 威任碰面，且持棍棒、玩具槍毆擊林威任頭部及身體，強令
21 其上車後，並以膠帶矇住其雙眼、以束帶束縛其雙手後，載
22 往某處停留等事實，為被告乙○、王志彤、共犯莊○軒、童
23 ○維所是認（見偵六卷第35至38頁、第41至42頁、第45頁、
24 偵九卷第16頁、第444頁、偵十卷第13至14頁、偵十二卷第3
25 9至41頁、第56至59頁、偵十三卷第99至101頁、少二卷第20
26 至26頁、本院卷二第182至183頁、本院卷四第200頁、本院
27 卷五第54至56頁、本院卷六第137頁、第156至158頁，偵查
28 卷對照表詳如附表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威任於警詢、
29 偵查、本院少年法庭訊問、本院審理時證述之經過大致相符
30 （見偵一卷第135至137頁、偵六卷第50至52頁、偵十三卷第
31 49至50頁、少二卷第7至9頁、本院卷四第193至196頁），且

01 有案發現場照片、林威任傷勢照片、被告王志彤駕駛車輛之
02 內外照片、附表一所示之物之照片、被告王志彤與莊○軒間
03 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8月
04 15日刑紋字第1080076002號鑑定書、108年9月5日刑生字第1
05 080073081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二卷第75至80頁、第87
06 至97頁、偵四卷第87至92頁、第116至121頁），是被告乙
07 ○、王志彤與共犯莊○軒、童○維確以強暴、脅迫等手段，
08 剝奪林威任行動自由之事實，堪以認定。

09 (三)關於被告乙○、王志彤與共犯莊○軒、童○維尋找林威任之
10 緣由，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我要找林威任出
11 來，所以才用童○維或莊○軒的手機約林威任，我看到他並
12 過去確認是他本人後，我就上前對他人身攻擊及妨害自由，
13 因為他騎125的重機，我就直接打他安全帽的頭部，然後用
14 手拐著他的脖子上車，莊○軒、童○維就一起把他拖上車，
15 王志彤是開車的人等語（本院卷六第156至158頁）；證人即
16 共犯童○維於偵訊時證稱：王志彤在車上有跟我說他要帶林
17 威任去跟他大哥道歉，在車上王志彤有對林威任說「你知不
18 知道你在酒吧得罪誰」，林威任說不知道，王志彤就說要帶
19 他去一個地方，我之前不敢說出乙○是因為以我對王志彤的
20 認知，講出乙○，王志彤會找我麻煩等語（見偵十二卷第56
21 至57頁、第59頁）；證人莊○軒於警詢時亦稱：108年7月24
22 日12時許，王志彤與我通訊之訊息時稱「晚上有沒有空」、
23 「跟我去壓人」、「到公司修理」等語，我有傳送一捆膠帶
24 照片予王志彤，王志彤回覆「對，就是這個」、「還有布袋」
25 等語，他有傳林威任臉書照片，並表示「認好他的樣子」、
26 「要埋伏」等語都是屬實等語（見偵六卷第36至37
27 頁）；嗣於本院少年法庭訊問時稱：一開始是王志彤密我，
28 大概當天中午、下午的時候，說今天要去修理人，要把一個人
29 押走，上車後，王志彤就問林威任「你知道你惹到
30 誰？」，並稱「你剛剛好好配合就不會動手了」，後來王志
31 彤就開到不知是桃園還是八德的一個屋子裡，是類似住家的

01 民宅，我不知道是誰的家，我們四個人就把林威任帶上去，
02 讓他坐在那邊，王志彤有再問林威任說「你知不知道你在酒
03 吧惹到誰」等語，後來有一個戴眼鏡的，看起來很壯，我沒
04 看過，他拿著一個榔頭說「你知道惹到誰？」但是後來就不
05 見了等語（見少二卷第21至27頁）；其後於偵查中復證稱：
06 108年7月24日強押林威任之事，是王志彤主使的，我有對話
07 紀錄，當時王志彤跟我說要去修理人，我也不管原因，沒想
08 那麼多，且我又跟王志彤很好，所以王志彤找我我就去，王
09 志彤叫我去買束帶什麼的我都去做等語（見偵十二卷第41
10 頁），由上可知，本案之源起，係肇因於被告乙○、王志彤
11 因故不滿林威任，故由被告王志彤糾集共犯莊○軒、童○
12 維、準備工具，再假借購買電子煙之名義誘使林威任出面，
13 以遂行前揭強暴、脅迫之事，可見教訓意味濃厚。

14 (四)又稽之卷附被告王志彤與共犯莊○軒之對話紀錄，被告王志
15 彤以「是你表現的時候了」、「跟我去壓人」、「到公司修
16 理」、「我在太陽會總公司」、「帶棒子」、「準備好」、
17 「六點半要埋伏」、「（傳送被害人林威任臉書照片）認好
18 他的樣子」、「要埋伏」、「有可能被抓喔」、「你會怕
19 嗎」、「如果要開庭罰錢什麼的韋清處理」、「你去看他f
20 b」、「晚上你來看他有沒有出現」等語，莊○軒主動詢問
21 是否要帶工具後，被告王志彤即直接下令，而當莊○軒進一
22 步詢問「哥你會在嗎」，被告王志彤則答以「我怎麼可不
23 再」、「開車的事我」、「壓人的也是我」等語（見偵二卷
24 第71至73頁），在在顯示被告乙○、王志彤及共犯莊○軒、
25 童○維對林威任施暴、剝奪行動自由之初，意在使林威任身
26 心受迫，再對照莊○軒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少年法庭訊問時
27 之陳述，可徵莊○軒完全聽命被告王志彤之指示，舉凡目
28 的、時間、地點、行前準備工具、施暴對象、可能面臨司法
29 調查之後果等節，均甚明確，益見莊○軒之任務，即在下手
30 對林威任實施暴力，循此，林威任遭強押上車後，除受被告
31 王志彤指示參與其中之共犯童○維坐於後座，以壓制、控管

01 林威任之行止外，莊○軒既同受被告王志彤指揮押人，理應
02 與林威任同坐於後座，此觀證人即共犯童○維於偵訊證稱：
03 上車時，莊○軒跟林威任坐在後座，我也坐在後座，林威任
04 在中間，我跟莊○軒一人一邊，乙○坐在副駕駛座，王志彤
05 開車等情即明（見偵十二卷第58頁），是共犯莊○軒於警
06 詢、偵訊均稱其當時坐於副駕駛座，係小胖（即童○維）及
07 另名男子坐於後座，是後座之人強取林威任之財物云云，要
08 屬避重就輕、卸責之詞，諉無可採。

09 (五)被告乙○、王志彤等人承前林威任行動自由遭剝奪之狀態，
10 進而壓制其意思自由，已達客觀上不能抗拒之程度：

11 1.強盜罪之強制行為，包括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
12 法，施用此等手段之程度，以客觀上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抗
13 拒，或使被害人身體上、精神上，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已
14 足，其暴力縱未與被害人身體接觸，仍不能不謂有強暴、脅
15 迫行為。又所謂「至使不能抗拒」，指其強制行為，就當時
16 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
17 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不以被害人之主觀意思為準；所
18 謂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應以通常人之心理狀
19 態為標準，綜合考量被害人（如年齡、性別、體能等）、行
20 為人（如行為人體魄、人數、穿著與儀態、有無使用兇器、
21 使用兇器種類等）以及行為情況（如犯行之時間、場所等）
22 等各種具體事實之情況，倘行為人所施之強制行為依一般人
23 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因此受到壓抑，即應論以強盜
24 罪，至被害人實際上有無抗拒行為，與本罪成立不生影響
2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86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714
26 號判決亦同此旨）。

27 2.被告乙○、王志彤、共犯莊○軒、童○維憑藉人數、交通工
28 具上之優勢，於上開石頭火鍋旁之停車場前，先是以棍棒毆
29 擊林威任頭部及身體，強令林威任上車，然因林威任抵抗不
30 從，即再持玩具槍攻擊、威嚇，足見當下情勢危急，林威任
31 已處於敵眾我寡之境地，顯無決定行止之自由意志。林威任

01 遭強押上車後，續遭膠帶矇住雙眼、束帶束縛雙手，此時其
02 眼、手完全受挾制，已無法透過眼目辨識周遭，其復遭包夾
03 於車輛後座中間，絲毫無法反抗抵禦來自於車內眾人對其人
04 身、財物之襲擊，衡諸社會上一般人如身處此等遭受毆打、
05 眼、手、行動自由受剝奪之情況下，必然極度驚恐、害怕、
06 無從反抗，亦無法求救，是被告乙○、王志彤等人對林威任
07 所為強暴、脅迫行為，不僅限制林威任自由去留，亦實質壓
08 制其自由意志，使其無從脫離被告乙○等人之手，顯然已達
09 到客觀上不能抗拒之程度無疑。

10 (六)被告乙○、王志彤等人取走林威任之財物，主觀上確有不法
11 所有意圖：

12 1.證人林威任於警詢指稱：在車上對方用膠帶捆住我的雙眼，
13 並用束帶束縛我的雙手，然後從我的脖子取下我掛在脖子上的
14 的電子煙，說要抽抽看，對方也打開我的包包，並翻動我的
15 東西，拿走我的電子煙，我損失的有Envii FITT Starter K
16 it電子煙主機一台價值新台幣（下同）1580元、OneVape La
17 mboll Pod Starter Kit 360mAh電子煙主機一台價值1480
18 元、黑色工具包一包價值780元、煙彈兩個價值共300元等語
19 （見偵六卷第52頁）；嗣於本院少年法庭訊問時陳稱：在車
20 上時，他們有打開我的大包包來看，我被拿走的財物即電子
21 煙主機2支、煙彈2顆及工具包都放在大包包裡面等語（見少
22 二卷第10至11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在警詢時回答
23 我損失的東西是電子煙、主機、工具包跟煙彈是屬實，這些
24 東西都沒有拿回來，我當時眼睛被矇起來，我是聽聲音得知
25 他們有拿我的東西，他們拿出來有描述那個東西，我就知道
26 他們打開我的包包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94至195頁、第197
27 頁、第199頁）。

28 2.證人即共犯莊○軒於偵訊及本院少年法庭訊問時陳稱：其他
29 人搶了電子煙，小胖有拿電子煙，他們總共搶了電子煙、工
30 具包與煙彈；在車內時，我有看到童○維跟甲（即同車之另
31 名男子）其中一個人也有拿電子煙，可是沒有說要付錢，下

01 車前要到屋子裡面的時候，我有看到電子煙散在後座，因為
02 被害人當時眼睛被矇住，我到後面扶他出來時有看到，我不
03 知道誰把電子煙拿上去的，但在屋子裡面我有看到甲手上有
04 拿電子煙跟煙盒、煙彈等語（見偵十卷第13至14頁、少二卷
05 第26頁）；復於偵訊時證稱：我確定林威任的東西在車上有
06 被打開，我不知道是誰開的，林威任的東西一定有被拿出
07 來，是後座的人拿的，但我不知道是誰拿的，林威任被押到
08 房子後，同車戴口罩穿帽T之人跟童○維有拿林威任的東西，
09 因為他們平常沒有電子煙，當時只有林威任有那些東西，
10 童○維跟戴口罩穿帽T之人其中一個還說要送女友，戴
11 口罩穿帽T之人我不確定他是不是乙○，因為當時的情況我
12 真的不知道，我不確定，對於法院的認定我沒有意見等語
13 （見偵十二卷第40至42頁）。

14 3.由證人林威任、莊○軒前揭所述可知，林威任包包內裝載之
15 上開物品，確實於車內遭他人任意取走，且迄未歸還，而莊
16 ○軒、童○維既聽從被告王志彤指示押人，被告乙○復自承
17 其要找林威任出來，顯見被告乙○、王志彤於本案係立於支
18 配、指揮之地位，渠等復與共犯莊○軒、童○維同坐一車，
19 對於後座包夾林威任之莊○軒、童○維伸手翻找、拿取林威
20 任包包內前揭物品乙節，自無不知之理，被告乙○、王志彤
21 等人既非該等物品之所有權人，亦欠缺向林威任拿取該等財
22 物之正當適法權源，顯然主觀上均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
23 之意圖甚明。被告王志彤雖於載送林威任至醫院途中，曾表
24 示欲支付林威任前遭強取之電子煙之費用，然被告乙○、王
25 志彤等人之所以驅車載送林威任至醫院，乃係林威任之家人
26 打電話稱警察接獲報案，故被告王志彤方決定先撤離拘禁林
27 威任之房屋，前往醫院，業據共犯莊○軒陳述明確（見少二
28 卷第25頁），足見被告乙○、王志彤等人斯時轉移陣地、被
29 告王志彤復對林威任表示欲支付電子煙的錢，均係唯恐事跡
30 敗露，方以此粉飾太平，是即令被告王志彤曾向林威任為上
31 開表示，亦難據此推論被告乙○、王志彤等人自始均無不法

01 所有意圖，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乙○、王志彤等人之認定。

02 (七)又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4 共同正犯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05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6 罪之目的，其成立不必其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
07 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
08 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犯罪
09 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實行犯罪行為者，亦均
10 應認係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同一
11 罪責。又查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
12 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
13 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實行之必要（最
14 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98年度台上字第4104號、98年台
15 上字第4768號判決同此見解）。承前所述，被告乙○、王志
16 彤為教訓林威任，方以購買電子煙為藉口，誘使林威任出面
17 赴約，渠等與林威任碰面後，乃由被告乙○、莊○軒、童○
18 維上前攻擊林威任，並強行令林威任入被告王志彤所駕駛之
19 車輛，林威任不敵眾人之力進入車內後，莊○軒、童○維復
20 以預先備好之膠帶捆住林威任雙眼，同時以束帶控制林威任
21 之雙手，二人更包夾林威任於車輛後座，並同車前往某處，
22 此等經過被告4人均全程在場，可見被告4人非但知悉當日佯
23 以不實話術誘使林威任出面、強押林威任上車、於車內擅自
24 取走林威任包包內之前揭物品、眾人同車移至另處之過程，
25 並實際參與分工，且就渠等對於林威任施加至使不能抗拒之
26 強制手段，亦親眼見聞、親身經歷，此當屬渠等彼此間可以
27 意會之計畫範圍，顯係於合意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28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渠等犯罪之目的，自應同
29 負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之加重強盜罪責。

30 (八)綜上，被告乙○、王志彤本案犯行之事證明確，渠等及辯護
31 人所辯各節洵無足採，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1.強盜罪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致使不能抗拒為構成要件之一，當然含有妨害被害人自由之性質，故就行為人之全部犯罪行為實施過程加以觀察，倘係以剝奪行動自由、傷害、恐嚇等強暴、脅迫手段，作為其強盜行為之著手實施，且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施強暴之當然結果，均應包括在強盜行為之內，無另行成立妨害自由、恐嚇或傷害等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89年度台上字第5377號、71年度台上字第320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乙○、王志彤等人因被告乙○、王志彤欲教訓林威任，乃於事實欄所示時、地，以毆打、恫嚇之方式對林威任施以暴力，強令林威任入被告王志彤駕駛之上開車輛，並以膠帶矇其雙眼、以束帶束縛其手，並包夾於該車後座中間，載往某處，剝奪林威任自行離去他處之權利，此過程顯係將林威任置於渠等實力支配之下，藉由施以生理、心理重大之壓迫，達教訓林威任之目的，且被告乙○、王志彤嗣亦利用林威任此等行動自由、意志自由遭剝奪而不能抗拒之情狀，強取林威任財物，是渠等對於林威任傷害、剝奪行動自由、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等犯行，均已包括在強盜行為之內，該部分即不另論罪。

22 2.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攜帶兇器」，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或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該款規定加重處罰之目的在於加強保護被害人之生命、身體等安全法益，故在解釋上只須行為人於實行強盜之時，身上攜有或持執兇器為已足，並不以該兇器係行為人自他處攜帶至犯罪現場為必要，亦不問行為人取得該兇器之原因為何。查被告乙○、王志彤等人持以對林威任施加暴力之棍棒及玩具槍，已實際造成林威任頭部、身體等傷害，顯見該等物品質地堅硬，且客觀上已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顯屬兇器無疑。

01 3.是核被告乙○、王志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
02 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03 (二)共犯結構：

04 被告乙○、王志彤與共犯少年莊○軒、童○維間，就本案犯
05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三)是否加重其刑之說明：

07 1.基於我國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關於
08 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應分別就被告構成
09 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之理由，盡其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
10 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11 照）。被告乙○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
12 月確定，於107年5月8日執行有期徒刑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14 相隔1年有餘，即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15 犯，然公訴意旨並未敘及其是否構成累犯、應否加重其刑，
16 而刑法第47條關於累犯之規定，其法律效果為「加重其刑至
17 二分之一」，即適用累犯而加重其刑後，已「不可量處原本
18 法條所明定之最低法定本刑」，且「可以量處超過原本法條
19 所明定之最高法定本刑」，本院審酌量刑各情後（詳後
20 述），認本案並無「量處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低法定本刑」
21 或「量處超過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高法定本刑」之必要，被
22 告乙○上開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前案紀錄，既屬其素行內容
23 之一，而為本院量刑時審酌之品行事項，對於其應負擔之罪
24 責已充分評價，揆諸前揭說明，爰不另就其是否構成累犯加
25 重其刑予以論斷。

26 2.被告乙○、王志彤於本案行為時均為成年人，而共犯莊○
27 軒、童○維於案發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年籍詳
28 卷），被告乙○、王志彤固均否認知悉童○維之年齡，惟皆
29 自承清楚莊○軒斯時為未滿18歲之年紀，仍與其共同實施犯
30 罪，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31 段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量刑：

02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乙○、王志彤不思以
03 理性方式解決問題，竟恣意剝奪被害人林威任之行動自由，
04 甚至在剝奪被害人林威任行動自由期間，利用其遭毆打、限
05 制行止、不能抗拒等情，與共犯強行取走林威任之財物，所
06 為嚴重影響社會法治；兼衡渠等行為時之年紀、素行、犯罪
07 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中經濟等生活狀況，復考量渠等以
08 毆打林威任頭部及身體、以膠帶矇眼、以束帶束縛雙手等手
09 段犯案，顯然無視我國刑律規範，行為囂張、惡性非輕，再
10 衡酌被害人林威任身心受創之程度、所生社會秩序之危害，
11 併渠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角色地位、參與分
12 工及是否與被害人林威任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四、沒收之說明：

15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王志彤所有，且供本
16 案犯罪之用；編號2、3所示之物，係共犯莊○軒依被告王志
17 彤指示購買供作本案犯罪之用，為被告王志彤得共同處分之
18 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於被告王志彤所
19 犯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20 (二)本案持以毆擊林威任之棍棒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為何人
21 所有，現是否尚存復屬不明，亦非違禁物，對刑罰之一般預
22 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對被告之不法及罪責評價亦不生重
23 大影響，是認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三)其餘扣案物，未經本判決敘及者，皆經本院依卷內事證審認
26 與本案所涉各罪無涉，難認為本案犯罪工具、其他應沒收或
27 得沒收之物，亦乏沒收之依據，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甲○○追加起訴，檢察官王
30 珽顥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02 法官 林育駿
03 法官 蔡旻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徐家茜

1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24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玩具槍	1把

(續上頁)

01

2	束帶	1包
3	膠帶	1只

02

附表二：

03

偵查卷對照表	簡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15號卷	偵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他字第27號卷	偵二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440號卷	偵三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599號卷	偵四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卷	偵五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卷一	偵六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卷二	偵七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卷一	偵八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卷二	偵九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卷三	偵十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卷四	偵十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偵字第92號卷	偵十二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21號卷	偵十三卷

04

附表三：

05

本院卷對照表	簡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少調字第999號卷	少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少調字第1408號卷	少二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20號卷一	本院卷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20號卷二	本院卷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20號卷三	本院卷三

(續上頁)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20號卷四	本院卷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20號卷五	本院卷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13號卷	本院卷六